

男子占房三年不还，拒绝执行法院判决，房主再次提起诉讼——

占房者被判拘役六个月



资料图片

本报讯（记者 杨光 通讯员 袁刻攀）11月10日，家住市区滨河路东段的白先生来到召陵区法院，向法官表示感谢。2013年，白先生的一套空闲门面房被王某以闲置为由占据。两人协商未果，白先生向召陵区人民法院起诉王某。但王某败诉后多次拒不履行判决，2016年9月被召陵区人民法院批捕。此案在11月1日开庭审理时，王某与白先生在法庭上达成和解，同意搬出房屋。但王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十个月的处罚。

【事由】

强占房子拒不搬迁

记者了解到，2003年8月，白某与王某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，购买了王某位于滨河路的一处房产，并将该房收拾一番后对外出租，两年后因其他原因闲置。2013年，王

某发现房屋闲置，在未经白先生同意的情况下把房屋门锁撬开搬入居住，白先生得知后不同意，两人发生争吵。“我多次要求他搬出，但他态度强硬，一直不同意，没有办法，我只得求助法律。”白先生说，无奈之下，2013年12月向召陵区人民法院对王某提起诉讼。

2014年4月底，召陵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人王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搬出房屋。但王某未履行判决。2015年2月，白先生向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2015年9月，召陵区人民法院向王某下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，王某仍拒不履行判决。

直到2016年9月，王某仍没有搬出房屋，白某向市公安局召陵分局递交了刑

事立案申请，但该局做出了不予立案决定。无奈之下，白先生于2016年9月底以被告人王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向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刑事自诉，召陵区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于当月对王某进行逮捕。

【判决】

占房者被判拘役六个月

11月1日，此案再次开庭审理，被告人王某当庭认罪，并表示不知道这样做是犯罪行为，并与白某达成和解协议，约定在7日内将房屋腾挪完毕交付白先生，白先生对王某表示谅解。目前，白先生已经得到了自己的房屋。

召陵区人民法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被告人王某能够当庭认罪，和自诉人达成和解，并对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，取得了白先生的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王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社会危害程度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，判处被告人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十个月。



日期:2016年11月9日

温馨提示

本期体彩大乐透开奖
奖池信息:37.26亿元

街头小广告 盯上垃圾箱

本报讯（记者 于文博）11月9日，网友“夏日清香”在微信朋友圈发消息称，在市区双汇广场玩的时候，发现广场的很多垃圾箱上被人写了广告，垃圾箱成了广告牌，很不雅观。

11月9日上午，记者来到双汇广场，查看了部分广场内的垃圾箱。这些垃圾箱都是小房子样式，顶部是红色的屋瓦，箱体是绿色的。

在顶部有一个活动的小门，用来投放垃圾，如今这些小活动门成了小广告的宣传板，一些人将小广告用黑笔写在上面，市民在投放垃圾时，都可以看到。除此之外，一些垃圾箱的箱体上还贴有纸质小广告，十分显眼。

一位在广场游玩的市民告诉记者，他家就在附近居住，几乎每天都会到广场锻炼身体，垃圾箱上以前就有人贴小广告，后来被清理掉了，目前这些应该是最近贴上去的。

“好好的垃圾箱，非要贴点‘牛皮癣’，实在太不应该了。”市民徐亚辉先生说，“垃圾箱上的小广告，每次都是清理完没多久，又有人贴了上去，谁也不可能天天在那里看着，希望大家都能自觉一点，维护好我们的环境。”



垃圾箱上贴了几个小广告。

本报记者 于文博 摄

■网友热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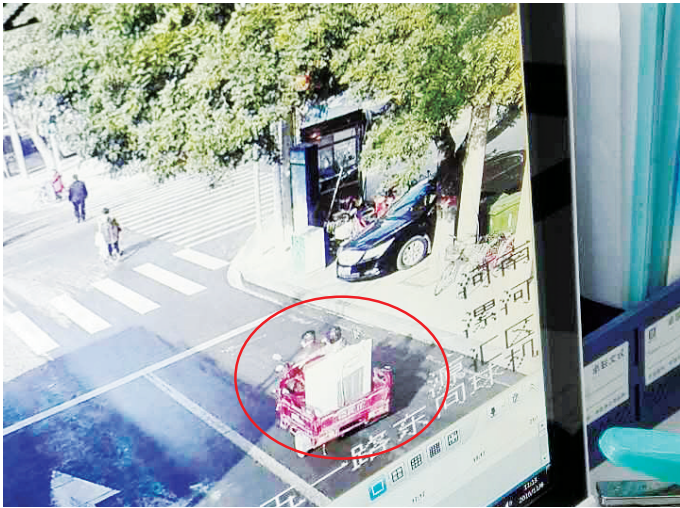
网友“晶莹雪”：现在小广告真是无孔不入，又瞄上垃圾箱了。

网友“追逐天空”：我在双汇

广场也见到过，而且大部分小广告都是用笔写上去的，清理起来不容易。

网友“流浪鱼”：这些垃圾箱还是在广场呢，多影响环境啊，赶紧清理掉吧。

男子下车买包子 手包不慎掉路上



圈中三轮车上两人为捡包人。

本报记者 王 辉 摄

本报讯（记者 王 辉）昨日，市民宋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表示，前几天开车去买包子，下车时不小心把手包掉地上了，被一辆三轮车上的人捡走了，包里的东西，对他十分重要，希望能帮他找到捡包人。

据介绍，事情发生在11月5日上午9点20分左右，当时，宋先生开着车去市区建设路上的大兵包子铺买包子。他把车停在包子铺西边的路上，买完包子上车时，不小心把一个黑色手包滑落在地上。他开着车走了几分钟发现手包不见了，再回来找却没找到，这下可把他急坏了。

为了找到捡走他手包的人，宋先生不仅调取了事发路段的视频监控录像，还把附近商户的监控录像都查了查。调取的监控画面显示，宋先生离开几秒钟后，一辆电动三轮车，在该处停下。

三轮车上一男一女，男的探下身子，将地上的东西捡了起来，随后，迅速离开。宋先生随后把这些视频截图发在了微信朋友圈，网友们扩散帮他寻找。

宋先生告诉我们，包里有8000多元现金，更重要的是还有一些资料，一旦丢失不好弥补，因此希望捡到的人尽快归还。

河南澜业律师事务所主任蔡俊涛律师表示，经警方锁定对象后，失主去向对方主张归还，如果拒不交还，并且数额较大者，可以诉诸法律。



漯河神秘好心人 多次低调献爱心

本报讯（记者 朱 红）昨日，一则关于我市网友“平安货运老魏”多次给洛阳聋儿马瑞轩捐款的消息在朋友圈里传播。发帖人表示，虽然收到多次捐款，但他还没有见过这位“平安货运老魏”，也没有他的照片，受助聋儿轩轩一家非常感动，十分感谢这位从未谋面的漯河好人。

11月10日上午，记者与发帖人邱新会先生取得联系。邱先生告诉记者，他所在的聋儿语训中心，有很多都是外地，甚至是外省的孩子，而且不少家庭都不富裕。由于比较远，一年里只能见一次爸爸妈妈，非常缺乏关爱。“一个偶尔的机会，‘平安货运老魏’通过微信联系上了我，说看到了马瑞轩的情况，想资助他300元钱，表达一点心意。随后，‘平安货运老魏’通过转账的方式，陆续给马瑞轩三次钱了，每次都是300元，让我也很感动。但至今我都不知道他叫啥，只知道微信号是‘平安货运老魏’，应该是搞

运输的吧。虽然我已把钱转交给马瑞轩了，但还是希望记者能帮我打听到他，这样的好人，我们一定要成为好朋友，还要好好感谢他。”邱新会说。

记者添加了网友“平安货运老魏”微信号，通过聊天得知，他是漯河人，一名货车司机，给别人打工，经常出差在外，非常辛苦，但非常低调，始终不愿意说出他的名字。“我不想成名，只想尽自己的能力，助人为乐，快乐自己。只要我有能力，就会对马瑞轩一直资助下去。”“平安货运老魏”说。

记者了解到，“平安货运老魏”平时还资助过家庭贫困，但品学兼优的大学生，靠自己的力量低调地做着善事。这次还希望记者为他提供一个贫困学生的资料，他会每年资助这个学生，直到大学毕业。记者将通过本报正在进行的“暖冬行动”中，寻找合适的贫困学生，提供给“平安货运老魏”。